

“装孙子”诈骗老年人钱财

三人一天内得手10万元,分别被判刑

晚报讯 “爷爷,我打人被抓了……派出所李所长说给5万能私了……千万别和爸妈说,我怕被骂……”接完电话,南通的朱大爷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开始为“孙子”筹钱,却不知道自己已经掉入陷阱。记者昨天了解到,崇川法院审理了一起“装孙子”诈骗老年人的案件,3名被告人被判刑。

今年3月4日,家住崇川区的朱大爷在家中接到“孙子”的电话。“孙子”称在南京的超市里和人打架,把对方头打破了,正在派出所接受“李所长”的处理。“李所长”在电话中说,如果赔偿对方5万元就能私了,不追究法律责任,也不会留下污点。同时,“孙子”还请求朱大爷不要把此事告诉自己的父母。因为自己的孙子确实在南京读书,爱孙心切的朱大爷立刻答应凑钱私了,并在“孙子”引导下,来到指定地点,把5万元现金交给了“李所长”的朋友“谭某”。随后,“孙子”又打

电话称,5万元只是保证金,还需要交8万元,派出所才能放人。朱大爷越想越觉得不对劲,于是跟儿子讲述了事情的前因后果,才发现上当受骗。

经查,给朱大爷打电话的“孙子”是位于境外的诈骗人员,而与朱大爷见面拿钱的“谭某”使用的是化名,其真名是蒋某甲,其与蒋某乙、蒋某丙在明知上家系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分子的情况下,仍然根据上家要求,以虚构的“李所长朋友”等身份,在一天之内诈骗朱大爷和另一名老年人现金共计10万元。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蒋某甲等三人明知对方是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分子,在实施诈骗过程中,与对方就拿取诈骗款的时间、地点及接触方式等内容进行意思联络,共同骗取财物,构成诈骗罪的共犯。法院对三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一年三个月、一年三个月。通讯员孙太永 朱军浩 记者王玮丽

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玩起“躲猫猫” 网格员行动帮法官“找人”

晚报讯 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还玩起“躲猫猫”,怎么办?网格员来帮法院找人了!记者6日了解到,在社区网格员协助下,南通开发区法院执结一起借贷案件。

朱某与袁某因民间借贷纠纷诉至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袁某分期偿还朱某25000余元。此后,袁某未按期履行,朱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后,法院依法向袁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材料,但袁某不仅不履行义务,也未到庭接受调查。执行法官两次上门张贴传票,袁某都不

现身。

针对这一情况,执行法官向网格员提出协查请求。社区网格员凭着对当地情况、人员的熟悉,先是联系到袁某的亲戚,随后又辗转联系到了袁某的父亲。次日,袁某的父亲主动联系执行法官,代袁某履行全部款项。

南通开发区法院将继续发挥社区网格员“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同向发力破解“人难找”“物难寻”“事难办”难题,搭建“网格协执”平台,将执源治理延伸至基层治理末梢,形成执行工作的强大合力。

记者王玮丽 通讯员陈易成 杜谅

女子丢失手机发现被关机 民警查监控四小时帮找回

晚报讯 不慎丢失手机,失主再拨打所丢手机发现已被关机。接警后,警方多方寻踪找到捡拾者,经过普法宣传,捡拾者终于退还他人手机。昨天,我市一名知名律师通过本报新闻热线提醒:捡到他人手机不涉嫌违法。

6日上午,家住海安市雅周许家庄的许女士带着一面印着“保护百姓权益、构建和谐社会”的锦旗来到海安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感谢辅警邵楷帮其找到丢失的手机。这是怎么回事?

“手机不慎丢失,里面有大量重要信息,真是急死人!我找了半天也没找到,只能报警求助!”7月28日晚7时许,一名女子心急火燎地跑进城西派出所求助,希望民警能帮忙找回不小心丢失的手机。许女士说,当日上午她去超市购物,回家后发现原先装在防晒衣口袋里的手机没了。惊觉手机丢失,许女士立即骑着电动车沿原路反复寻找,但一无所获。

了解许女士的情况后,辅警邵楷立即调取社会面监控视频,对屏幕上的每一帧监控画面逐一进行查看。经过将近4个小时的回放搜索,邵楷发现许女士从超市出门上车时掉落的手机,被一名过路男子捡走。抓住这一关键线索,邵楷配合值班民警继续调查,通过人像系统自动识别,很快确认了男子的身份信息,随后,民警与监控视频里捡拾手机的男子取得联系。经过民警耐心劝说和法律宣传教育,该男子将捡到后关机的手机拿了出来,并归还给失主许女士。接过失而复得的手机,许女士欣喜万分,连连道谢。

我市一名知名律师特别提醒:捡到他人手机不归还的行为涉嫌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条的规定,涉嫌侵占罪;此外,根据我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给权利人,因此,不归还捡到的手机也违反了民事法律规定,将承担民事责任。

记者周朝晖 张园 通讯员吉宏玲

电话称,5万元只是保证金,还需要交8万元,派出所才能放人。朱大爷越想越觉得不对劲,于是跟儿子讲述了事情的前因后果,才发现上当受骗。

经查,给朱大爷打电话的“孙子”是位于境外的诈骗人员,而与朱大爷见面拿钱的“谭某”使用的是化名,其真名是蒋某甲,其与蒋某乙、蒋某丙在明知上家系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分子的情况下,仍然根据上家要求,以虚构的“李所长朋友”等身份,在一天之内诈骗朱大爷和另一名老年人现金共计10万元。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蒋某甲等三人明知对方是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分子,在实施诈骗过程中,与对方就拿取诈骗款的时间、地点及接触方式等内容进行意思联络,共同骗取财物,构成诈骗罪的共犯。法院对三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一年三个月、一年三个月。通讯员孙太永 朱军浩 记者王玮丽

20多名学生夜晚滞留高速服务区 交警急伸援手

晚报讯 5日晚,20多名外地学生乘坐大巴车来通实习,行至启扬高速如东袁庄服务区时被司机放下。南通高速交警发现学生滞留情况后,立即伸出援手,经过耐心细致的沟通协调,最终,大巴车继续上路,将学生安全送达目的地。

5日晚9点左右,南通交警高速六大队民警巡逻至启扬高速袁庄服务区时,发现20多名学生带着行李在服务区行车道上聚集,一旁停着一辆大巴车,学生们都显得不知所措,神情焦虑。经询问得知,他们全都来自陕西一所学校,当天从盐城准备到

如东某单位实习,因学校与客运公司存在纠纷,大巴车驾驶员将20多名学生放在服务区内,不愿将大家送往目的地。

这群来自陕西的学生人生地不熟,这么多人滞留在服务区的行车道上十分危险。酷暑时节,天气炎热,民警立即将学生引导至服务区的安全区域,联合服务区的工作人员将学生妥善安置,防止中暑,同时与学校、大巴车驾驶员沟通。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最终,大巴车驾驶员同意将20多名学生送往目的地。

通讯员吴秋涛 记者张亮

赤膊男子频繁横穿高速找无人机 交警将其带离

晚报讯 3日上午,沈海高速如皋九华段发生惊险一幕:一名赤膊男子冒险闯入高速公路,频繁步行横穿车道,寻找失踪的无人机。

家住如皋九华的徐某,因家中小孩不慎将价值千元的无人机放飞后失踪,便利用无人机定位功能,赤膊闯入沈海高速公路寻找。3日上午9时许,徐某在沈海高速距离如皋服务区约一公里处,不顾高速路上车辆疾驰的危险,频繁步行横穿车道。这一幕让过往司机心惊胆战,纷纷拨打110报警。

南通交警高速三大队迅速响应,民警浦荣立即驾驶警车前往现场,经过三轮仔细搜寻,终于找到了正在焦急寻找无人机的徐某。为确保徐某安全,浦荣迅速制定救援方案,在同事陈寿龙的协助下,成功将徐某带离高速公路。随后,民警对徐某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告知行人上高速的极



交警带离现场。

端危险性及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依法对徐某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徐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今后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记者张亮 通讯员顾希玮

海警查获四艘涉嫌违法作业渔船 嫌疑人被控制

晚报讯 自1日12时起,江苏沿海伏季休渔部分解禁,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网四类专项特许捕捞渔船经申报获批可出海作业,俗称“小开渔”。而不法分子却动起歪脑筋,趁机违规出海作业。4日,江苏南通海警局如东工作站辖区海域查获四艘涉嫌违法作业渔船。

当天上午11时许,南通海警局如东工作站的执法员在146渔区发现一艘行迹可疑的渔船,该渔船悬挂养殖渔船船名号牌,却携带网具疑似从事捕捞作业,执法员迅速对其登临检查,查获梭子蟹和米鱼等渔获物230余公斤、拖网3口。

经查,该渔船未取得捕捞许可,在

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使用拖网进行作业,且使用网具的网目尺寸远小于国家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标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之规定,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目前,海警机构已经立案侦查,相关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当天,海警执法人员在登检中陆续发现三艘取得刺网捕捞许可的渔船擅自改变作业类型,使用拖网进行作业,目前已移交渔政部门进行处理。海警机构提醒广大渔民,严格遵守伏季休渔期有关规定,切勿以身试法。

记者彭军君
通讯员符佳莹 高楠